

## 重庆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学术水平量化排序办法

按照《重庆医科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学术水平量化排序办法。根据办法对申请人的近五年（2016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获得奖励进行量化评分后，按照总分对申请人从高到底排序；如遇量化评分相同，则相同评分者结合申请人英语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审核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等。

一、学术水平量化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量化细则
科研 论文	<p><b>自然科学重要论文:</b>            LANCET、CELL、NATURE、SCIENCE 四个学术期刊主刊发表的研究论文, 量化评分 X 记为 500 分  <math>IF \geq 7</math>, 量化评分 <math>X = 100 + (IF - 7) \times 15</math>, 直至 <math>X = 500</math> 分封顶  <math>5 \leq IF &lt; 7</math>      100 分  <math>4 \leq IF &lt; 5</math>      80 分  <math>3 \leq IF &lt; 4</math>      60 分  <math>1 \leq IF &lt; 3</math>      40 分  <math>0.5 &lt; IF &lt; 1</math>    30 分            EI、ISTP、国外期刊外文论文及 SCI 其它文章 (<math>IF &gt; 0.5</math>) 15 分</p> <p><b>人文社会科学重要论文:</b>            在 SSCI 一区学术期刊全文发表    100 分            在 SSCI 二区学术期刊及《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    80 分            在其他 SSCI、A&amp;HCI 学术期刊全文发表    40 分</p> <p><b>自然科学一般论文:</b>            CSCD 核心库、SCI 收录论文 (<math>0 &lt; IF \leq 0.5</math>)    10 分            中文核心期刊中的自然科学论文 8 分            CSCD 扩展库    4 分            其它期刊正刊及影响因子为 0 的 SCI 收录论文    2 分            增刊及有出版刊号的论文集 0.5 分</p> <p><b>人文社会科学一般论文:</b>            《哲学研究》《外语研究》《体育科学》等刊物的论文 15 分            CSSCI 期刊 10 分            中文核心期刊 8 分            其它期刊正刊    4 分            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增刊 1 分            其他增刊及有出版刊号的论文集 0.5 分</p>

<p><b>著作</b></p>	<p>国家出版社 60 分/本、行业出版社 30 分/本、其它出版社 20 分/本</p> <p>唯一主编、独著 计 100%</p> <p>合作主编 总计 100%，2 人合作各计 1/2，3 人合作各计 1/3，依次类推</p> <p>副主编 总计 50%，2 人合作各计 1/2，3 人合作各计 1/3，依次类推</p> <p>参编 国家出版社 3 分/1 万字、行业出版社 2 分/1 万字、其它出版社 1 分/1 万字</p> <p>编著、译著、科普按以上类别乘以系数 0.3</p> <p>主编、副主编与参编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p>
<p><b>科研课题</b></p>	<p>国家重大 300 分</p> <p>国家重点 80 分</p> <p>国家面上、省部重大 50 分</p> <p>省部重点 30 分</p> <p>部省级面上、厅级重点 20 分</p> <p>厅级面上 10 分</p> <p>校级 5 分</p> <p>院系级 2 分</p> <p>国际合作 自然科学 1 分/1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 1 分/0.5 万元</p> <p>横向 自然科学 0.5 分/1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 0.5 分/0.5 万元</p>
<p><b>科研成果</b></p>	<p>国家一等奖 300 分</p> <p>国家二等奖（原始创新新药, 获国家新药证书） 150 分</p> <p>省部一等奖 80 分</p> <p>省部二等奖（重大结构改造的药物, 获国家新药证书） 60 分</p> <p>省部三等奖（其他获国家新药证书药物） 40 分</p> <p>厅局一等奖 20 分</p> <p>厅局二等奖 15 分</p> <p>厅局三等奖 10 分</p> <p>同一项成果获多个层次奖励的，只计最高一次</p>
<p><b>专利</b></p>	<p>国际发明专利 80 分</p> <p>国家发明专利 30 分</p> <p>实用新型 10 分</p> <p>外观设计 5 分</p>

其他 奖励 及加 分项	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发言	6分
	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壁报交流	4分
	优秀毕业研究生	
	省/市级	6分
	校级	4分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市级	6分
	校级	4分
	三好学生	
	省/市级	6分
	校级	4分
	院级	2分
优秀住培学员		
省/市级	6分	
院级	4分	

## 二、其他说明

### （一）关于论文的具体规定

1. 本文中规定的论文指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指导研究生）在公开发行（以发行刊号为准）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自然科学研究论文必须是论著或有中（英）文摘要、研究方法、数据分析、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完整格式的论文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文科研究论文字数必须在 3000 字以上。

3. SCI 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E 分区表，SSCI 论文分区参照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本文件提到全部影响因子和分区数据均按论文发表当年的数据核算，个别期刊在个别年份被取消影响因子时按上一年的数据核算。

### （二）影响因子大于 0.5 的 SCI 研究论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成果、及专利得分计算方法

署名总人数为 1 时，按 100% 计分；

署名总人数为 2 时，负责人 80% 计分，第 2 名计 20%；

署名总人数为 3 时，负责人 80% 计分，第 2 名计 15%，第 3 名计 5%；

署名总人数为4及以上时，负责人80%计分，第2名计10%，第3名计5%，其余人员均分剩余5%。

其中，SCI 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为同一人的，第一作者可以得论文标准分数的100%；

有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均分论文标准分数的80%；

### （三）课题及成果的具体规定

1. 无经费资助的科研课题不计分。
2. 全军医疗卫生成果按省部级成果计。
3. 横向课题：原则只计负责人的分。

4. 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科协、中华医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应的厅局级单位设定的常规计划项目，视同纵向课题；除此之外的项目，特别是各种学会项目均视为横向课题。

### （四）其他奖励及加分项的具体规定

1. 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发言6分（不累计计算）；
2. 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壁报交流4分（不累计计算）；
3. 优秀毕业研究生：若同时获得省/市级及校级，以最高分6分计算；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若同时获得省/市级及校级，以最高分6分计算；
5. 三好学生：若同时获得省/市级、校级及院级，以最高分6分计算；
6. 优秀住培学员：若同时获得省/市级、校级及院级，以最高分6分计算。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管理处报请第二临床学院学术委员讨论审议决定。

第二临床学院研究生管理处

2021年4月29日